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1403號

- 03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- 04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相 對 人

01

- 10 即 債務 人 屏東縣牡丹鄉大梅社區發展協會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法定代理人 陳志憲
- 13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屏東縣牡丹鄉大梅社區發展協會發支付
- 14 命令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聲請駁回。
- 17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8 理由
- 19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,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,依民事訴訟法第
- 20 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,民
- 事訴訟法第510定有明文;又支付命令之聲請,不合於第508
- 22 條至第511條之規定,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
- 23 理由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;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
- 24 令者,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,起訴不合程
- 25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,但其情形可以補
- 26 正者,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
- 27 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28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屏東縣牡丹鄉大梅社區發展協會
- 29 發支付命令,惟於聲請時之聲請狀上除相對人之姓名及住址
- 30 外,並未記載其他足以識別及特定該相對人之相關身分資
- 31 料。經核本件之聲請,認有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於主管機關

2登記資料等之必要,以供本院審核該相對人是否具備當事 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送達處所。經本院前於民國11 3年11月20日通知聲請人應於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相對人於 主管機關之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,而聲 請人已於113年11月27日收受前項裁定,然逾期迄今仍未補 正,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,其聲 請於法不合,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
12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